

慈濟大學第 1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李錫堅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101 學年度資深與績優職員工頒獎【名單如附件 1】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 101 學年行事曆-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及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	教務處：101.12.25 公告更新行事曆 學務處：101.12.25 公告【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及截止日期 總務處：101 學年下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總務處出納組】公告 1.102.1.9 公告。 2.102.1.28 再公告提醒。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二、 通過 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修正案	101.12.25 公告	學務處
三、 通過 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修正案	已於 101.12.26 公告於校內網頁及更新人事網頁資料。	人事室
四、 訂定 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	101.02.21 公告	國際中心

參、 各單位報告

- 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附件 2】
- 二、 體育教學中心：102.03.23 第 19 屆十公里路跑【附件 3】
- 三、 教務處：東台灣區域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總計畫 4000 萬，共有 10 項子計畫，截止日為下週三(3 月 13 日)到期。
10 項子計畫如下：東台灣大學(專)生企業實習與就業輔導平台、東台灣區域優良教師與教學評鑑發展、東台灣與世界的對話、東台灣學術頂尖計畫、東台灣產學合一計畫、東台灣偏鄉社區/部落發展與服務計畫、東台灣偏鄉(高中小)數位學伴發展計畫、東台灣英語授課師資培訓中心、東台灣高中職教育優化計畫、東台灣教師 e-portfolio 平台。
- 四、 秘書室：
 - 1、舉辦行政同仁座談會，傾聽同仁意見：4 月 19 日總校區；5 月 17 日人社院校區。
 - 2、6 月 25 日(星期二)舉辦教師合心共識營，請主管及教師預留時間參加。

3、102 年傑出校友遴選 4 月 10 日截止，請各系所推薦參選。

4、近期志早出席率偏低，請輪到參加的單位主管邀請系所教師及同仁參與。

五、**人文處**：大學部慈誠懿德爸媽約有 600 位，今年慈懿會將持續加強家族聚會及生活輔導關懷，與慈濟人文課程區隔不重疊，請各位主管多支持各班慈懿會的運作。

每年新生分配慈誠懿德，配合各系的專業領域結合慈誠懿德的職業經歷，可配合推動職涯運作，各單位若需要此項資源，請與人文處慈懿活動組聯絡。

六、**學務處**：4 月 12 日舉辦首次就業博覽會，透過人文處邀請慈誠懿德爸媽提供廠商資料，並配合辦理系列職涯活動，預計有 40 家廠商設攤辦理職涯媒合。

與廠商合作事項：1、廠商提供 6 月後的職缺，媒合成功後，6 月即可就職；2、無法至學校設攤的廠商，則透過職涯媒合平台提供職缺；3、提供寒暑假工讀機會；4、提供各系參觀。

本次活動與慈濟技術學院合辦，屆時技術學院將僱遊覽車載畢業班同學來參加，請主管協助向大三及大四同學佈達訊息，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七、**電算中心**：

1、上學期由電腦教室汰換的 100 台電腦，約 5 年前購入，尚可使用，擬訂利用方案如下：提供行政人員汰換；提供系所成立電腦教室或學生使用；捐贈偏鄉小學；拍賣給學生。

2、4 月 24 日邀請顧問公司至校演講個資法，請主管轉知行政同仁參加。

八、**語言教學中心**：中心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日本尚炯大學－華語遊學營，感恩東語系協助，希望各系如有姐妹系，也能合作此類活動。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0 學年度教學評鑑試評全校共 83.9% 教師(含臨床教師)參與試評，約 2.1% 教師未達評鑑標準。試評結果分析報告【附件 4】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教學評鑑委員會報告。本次試評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計為教師評鑑教學項目成績，未達評鑑標準之教師亦尚未依規定提供輔導。

二、除向教師蒐集修正建議外，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各院教師代表 10 名舉辦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訂焦點座談【紀錄詳附件 5】，及於 102 年 1 月 14 日邀請主秘、課務組組長及教師專業組組長依據教師建議及焦點座談共識研擬條文修正草案。

三、「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教師修正建議、試評資料檢視情形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現職指 2 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二)新聘指國內第一次自國外延攬聘任者，聘任日期以國科會本補助辦法之規定為準。</p> <p>註：「專任」教師之定義乃依據教育部規範。</p> <p>二、獎勵對象不包含：</p> <p>(一)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二)<u>借調至本校者。</u></p> <p>(三)<u>借調在外或進修學位中者。</u></p> <p>(四)申請之學年度於校外教研機構進修者（三個月以上）。</p> <p>(五)三年內（申請學年度的前三個學年度）校外進修二次以上且每次達三個月以上者。</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1. 現職指 2 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其聘任日期之計算依據國科會本補助辦法之規定</u>；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2. 新聘指國內第一次自國外延攬聘任者，聘任日期以國科會本補助辦法之規定為準。</p> <p>註：「專任」教師之定義乃依據教育部規範。</p> <p>(二)獎勵對象不包含：</p> <p>1. 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u>2. 借調在外或進修學位中者。</u></p> <p>3. 申請之學年度於校外教研機構進修者（三個月以上）。</p> <p>4. 三年內（申請學年度的前三個學年度）校外進修二次以上且每次達三個月以上者。</p> <p><u>5. 教學或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u></p>	<p>修正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p> <p><u>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u></p> <p><u>一、學術研究表現：</u></p> <p><u>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 SCI，SSCI，EI，AHCI，TS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u></p>	<p>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p> <p>符合上述規定且其<u>前一年</u>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u>99 學年由十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100 學年起，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u></p> <p>(一) <u>學術研究：前一年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 SCI，SSCI，EI，AHCI 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歸類總積分（依本校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0.15 /各學門組平均</u></p>	<p>修正獎勵標準</p>

<p><u>方式如下：</u></p> <p><u>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一份敘獎分數(credit)。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三年發表者。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u></p> <p><u>國科會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國科會計畫者(計畫主持人)=1，兩年有國科會計畫者0.5，僅一年有國科會計畫者0.25，無國科會計畫者0。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u></p> <p><u>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國科會計畫指標」以1採計。研究績效指標 = [(A x 100% + B x 50% + C x 25%) x 「國科會研究計畫指數」] / 0.15 / 各學門組平均 RPI (依據國科會公告之最新數值)。</u></p> <p>(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 80,000 元。</p> <p>(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4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 40,000 元。</p> <p>(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每年至多三位，每月獎勵 30,000 元。</p> <p>(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 20,000 元。</p>	<p><u>RPI (依據國科會公告之最新數值) = 研究績效指標。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 80,000 元。 2. 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4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 40,000 元。 3. 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每年至多三位，每月獎勵 30,000 元。 4. 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 20,000 元。 	
<p>第七條 配合義務</p> <p>接受本辦法獎勵人員應配合義務如下：</p> <p>一、接受獎勵當年及次年，<u>上述「研究績效指標」</u>不得連續低於前一年之 50%。違反者喪失獎勵資格二年。</p>	<p>第七條 配合義務</p> <p>接受本辦法獎勵人員應配合義務如下：</p> <p>(一)接受獎勵當年及次年之<u>表現</u>不得連續低於前一年之 50%。違反者喪失獎勵資格二年。</p>	<p>修正說明</p>

二、依時限配合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並於每年補助期結束前2個月繳交績效報告。違反者即刻停止核撥獎勵金，並終生停權。	(二)依時限配合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並於每年補助期結束前2個月繳交績效報告。違反者即刻停止核撥獎勵金，並終生停權。	
第九條 制訂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通過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制訂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二月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 SSCI, AHCI, EI等論文期刊，換算<u>原始獎勵點數Y</u>如下。</p> $Y = [前一年之CJA/150(\%)/組平均R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平均RPI = 個別教師專屬領域「組平均RPI」，採自國科會所公布之最新各領域(審查組別) RPI。 2. 論文之排名依據JCR/SCI或JCR/SSCI等最新版資料，CJA依據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之規定計算。 3. 前一年：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 以臨床cases為基礎之期刊論文每年至多採計三篇。 5. 論文含已接受者；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 6. 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人數。 7. 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 	<p>二、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二月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 SSCI, AHCI, EI等論文期刊，換算<u>原始獎勵點數Y</u>如下。</p> $Y = [前一年之CJA/150(\%)/組平均R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平均RPI = 個別教師專屬領域「組平均RPI」，採自國科會所公布之最新各領域(審查組別) RPI。 2. 論文之排名依據JCR/SCI或JCR/SSCI等最新版資料，CJA依據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之規定計算。 3. 前一年：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 以臨床cases為基礎之期刊論文每年至多採計三篇。 5. 論文含已接受者；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 6. 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人數。 7. 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 	修正第8點說明

<p>人數。</p> <p>8. <u>論文有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互掛之情形者(由研究專長及歷年發表判定), 僅採記一人(掛名者不計)。</u></p>	<p>人數。</p> <p>8. <u>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互掛者(非領域專長之確實貢獻者, 由歷年發表判定), 僅採記第一或通訊作者一名, 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u></p>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

99年9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p>(1) 刊登雜誌分數 (J)</p>	
<p>A、SCI, SSCI：以 Impact factor (IF)及在各領域 IF 排名之百分比為準。</p>	
<p>IF ≥ 10.....</p>	<p>IF 數值</p>
<p>IF ≥ 5.....</p>	<p>10</p>
<p>J ≤ 10%且 IF ≥ 3.5.....</p>	<p>8</p>
<p>J ≤ 25%且 IF ≥ 2.0.....</p>	<p>6</p>
<p>J ≤ 50%或 IF ≥ 2.0.....</p>	<p>5</p>
<p>J ≤ 75%.....</p>	<p>4</p>
<p>J > 75%</p>	<p>3</p>
<p>B、EI, AHCI, TSSCI:</p>	
<p>(a)EI, AHCI</p>	<p>4</p>
<p>(b)TSSCI (中文主題之研究).....</p>	<p>3</p>
<p>(c)TSSCI (中文以外主題之研究).....</p>	<p>1</p>
<p>(2) 性質分數 (C)</p>	
<p>原始論著.....</p>	<p>3</p>
<p>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p>	<p>2</p>
<p>病例報告.....</p>	<p>1</p>
<p>(3) 作者排名分數 (A)</p>	
<p>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p>	<p>5</p>
<p>第二作者.....</p>	<p>3</p>
<p>第三作者.....</p>	<p>1</p>
<p>第四作者以上 (限提報 10 篇).....</p>	<p>0.5</p>
<p>(4) 專利及技術轉移</p>	
<p>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p>	

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5) 專書

不論國內外著作書籍，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共同著作，得分須除以共同著作人數。(翻譯書籍不列入計分)

歸類計分 = $\sum J \times C \times A$ + 專利及技術轉移 + 專書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1.12.18 主管會報討論後，提出修正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獎懲應由單位主管簽擬， <u>再由人事室彙整相關獎懲案件，提送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u> ，陳校長核定。審議職員工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該次會議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獎懲應由單位主管簽擬， <u>會同人事室簽註意見後，陳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應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u> 審議職員工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該次會議中陳述意見。	1. 修訂簽核流程，所有獎懲案件皆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人事室依實際情形，一學期召開1~2次成考會審議。 2. 刪除「大功、大過以上案件由成考會審議」等文字。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本中心設置辦法，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分設四組，截至目前為止僅行政推廣組及華語教學組維持運作。為逐步達到設置辦法規定，將規劃開辦各類外國語言學習課程。
- 二、為統一本校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本中心比照社教中心以每班學員人數及本國籍或外國籍教師區分支給標準擬訂本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 三、依 101.12.21 第 11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社教中心以每班學員人數及本國籍或外國籍教師區分支給標準修正後再提案。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第 1 次語言教學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 第 1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中心兼任外語教師資格之認定方式為：
 - (一) 具有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位者。
 - (二) 自應徵日起算，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語言教學機構擔任語言教學工作滿二年

(含)以上者。

(三) 取得國內外各類「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者。

(四) 具備以上三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中心甄試者，即取得本中心兼任外語教師資格。

三、本中心具兼任外語教師資格之職員，依本中心實際需求得於上班時間兼任外語課程，以每週 10 小時為上限。鐘點費依本要點第四條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但須補足行政時數。

四、本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不論班級人數多少，將不另加乘。

班別 職稱		小於 15 人		大於 15 人	
		日間	夜間/假日	日間	夜間/假日
一般講師		500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大專 教 師	講師	575 元/小時	615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助理教授	630 元/小時	665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副教授	685 元/小時	710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教授	795 元/小時	830 元/小時	795 元/小時	830 元/小時
外籍教師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五、教學績效之審查，依本中心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採購經辦人員無法對學校所有須採購之儀器設備均知悉了解，而做出符合需要之儀器規格比較表，且為此須耗費採購同仁許多時間與負荷，建議刪除。

二、由於 101 年會計師查核認為採購單位整理出儀器規格比較表是學校採購特色，故仍有其必要性，經本校第 31 採購委員會審議決議由原十萬元改為三十萬元案件才製作比較表，暫不刪除此項作業規定。

三、「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款第四項 <u>三十萬元</u> (含) 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件，需依報價廠商資料及議價後金額做比較表後再送呈 (獨家代理者免附比較表)。	第四條第二款第四項 <u>十萬元</u> (含) 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件，需依報價廠商資料及議價後金額做比較表後再送呈 (獨家代理者免附比較表)。	經第 31 次採購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校規定設備 2000 元以上列管盤點，請總務處評估可否放寬，以簡化行政流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如有需要微調修正行事曆，授權提送主管會報修正。

伍、 散會：15 時 45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1 學年度資深職員工獎勵名單、績優職員工獎勵名單
附件 2	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
附件 3	第 19 屆十公里路跑
附件 4	教學評鑑文獻探討、教學評鑑試評結果分析報告
附件 5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法焦點座談紀錄
附件 6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102 學年行事曆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新訂)
法規 7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 (修正)